

## 用戶接管申請表

本人( ) 同意 不同意 配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於本人所有建築物(地址

如下表)私有地範圍內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，且化糞池 配合 不配合 由本工

程進行抽乾、消毒、回填(如無設置化糞池者免勾選)，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、權利、義務及有關說明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
土地所有權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日 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用戶接管之建築物基本資料: (\*為必填項目)

* 用戶接管地址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污 水 排 放 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巷(淨寬_____公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巷(淨寬_____公分)
* 自來水水號	(一戶多水號請註明)

備註:

1. 目前尚屬政府鼓勵接管期間，用戶接管應辦事項由政府施工並全額補助，住戶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逾鼓勵接管期間，政府無法保證仍持續補助及代施工(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)。
2. 如住戶污水排水口位於側、後巷弄時，用戶接管前請先自行配合清空抵觸物達淨寬度 80 公分之施工空間。
3. 施工前，請住戶配合施工廠商調查住戶排水口位置、屬性(雨水管、糞管、雜排水管、雨污水混接管等)，雨水管及雨污水混接管不得接入污水系統。
4. 建議一併廢(填)除化糞池，以免接管後住戶仍需定期進行化糞池抽肥作業。住戶如同意一併廢(填)除化糞池，化糞池打除後地坪全額補助回填復原至混凝土層，若住戶提供磁(地)磚則可由施工廠商協助代為鋪設。
5. 對上述事項有異議者，請勿勾選"同意"。惟未來政府公告通水區域時，請住戶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規定於六個月內自行自費施作用戶排水設備，以免受罰。
6. 本申請表係供二林都市計畫區(即污水管線已達施工及接管地區)內之住戶使用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，04-7532667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

